

新冠肺炎十大早期症状 及如何规范科学就诊



早期 症状

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症状

及时就诊

请广大居民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出现上述可疑症状,不要自行购买和服用药物,不要到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应自觉避免接触他人,规范佩戴口罩后,就近到晋江市设置发热门诊的8个医疗机构检查治疗。对不遵守发热患者就诊管控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就诊 须知

◎ 请主动向医生告知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是否自行服用过退烧药。

◎ 请主动向问询人员告知14天内旅居史和与中高风险地区、入境人员接触史,冷链物流工作经历或人员接触史,是否接触过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病例。

◎ 请全程正确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测温、验码、执行手卫生,保持安全距离。

◎ 如出现发热,请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由专车接送至就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医疗机构须知

一、晋江全市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含部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及所有民营医院、民营门诊部、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所、医疗室)不得接诊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表现的患者。

发现上述患者要实施闭环管理,做好流行病学问询、病人基本身份信息登记和报告,并按照《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热患者就诊管控工作的通告》要求,将患者转送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在日常医疗工作中擅自诊治具有上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关闭,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

二、晋江市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务必将所有发热患者引导至发热门诊(诊室)就诊,并对发热门诊(诊室)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要在4-6小时内予以反馈。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所有患者一律留观。

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风险情况,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一米社交距离”;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尽快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防疫须知



8个医疗机构及联系方式

晋江市医院 0595-85659101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 0595-85299923
晋江市中医院 0595-85674279
晋江市陈埭中心卫生院 0595-82116716

晋江市安海医院 0595-85006102
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 0595-85598120
晋江市英墩华侨医院 0595-88054120
晋江市磁灶中心卫生院 0595-68008120